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實施

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計畫

104年2月16日訂定

105年3月3日修訂

壹、實施目的

為便利居住臺北市之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辦理臺北市轄區不動產登記業務，提供到府或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及收件服務，免除民眾舟車往返之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實施機關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參、服務對象

凡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之民眾，有意思表示能力且不動產標的為臺北市轄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年滿 65 歲。
- 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 三、持醫院開立之「醫療證明」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核定函」確為行動不便者。

肆、服務地點

限於臺北市轄區：

- (一) 住居所。
- (二) 醫療院所。

伍、實施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起。

陸、服務項目

- 一、核對身分

辦理登記案件未能檢附印鑑證明者。

二、收件

- (一) 住址變更登記。
- (二) 門牌整編登記。
- (三) 書狀換給登記（含早期重測、逕為分割換狀）。
- (四) 姓名變更登記。
- (五) 抵押權塗銷登記（限金融機構）。
- (六) 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柒、實施方式

一、由民眾、代理人或經相關機關（如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或其他機關）轉介以下列方式提出服務需求：

- (一) 書面：將填妥之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表親送或郵寄至地政事務所。（如附件 1）
- (二) 電話：撥打洽詢服務專線（或撥打 1999 轉接）向地政事務所提出。
- (三) 傳真：將填妥之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表傳真至地政事務所。
- (四) 線上：以電子郵件夾帶填妥之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表傳送至地政事務所。

二、承辦人員於接獲本服務時，應主動聯繫民眾、代理人或轉介單位承辦人確認受理項目、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服務表載有代理人或轉介單位承辦人時，得會同前往服務地點。

- 三、於排定時間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時，應出示職員證，保持良好服務禮儀，嚴守公務人員服務法，不得有接受餽贈或招待之情形，並不得收取書狀費及郵資以外費用。
- 四、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人員應攜帶影音設備，以錄音、拍照或錄影等方式存證，茲減少糾紛。
- 五、承辦人員應先行備妥相關資料，俾利到府或醫療院所核對當事人身分；到府或醫療院所收件，應核對當事人資格，收取登記所需書表與附繳證件、書狀費及郵寄到家郵資，並填寫「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收取證件及費用收執聯」（如附件 2），1 份交由當事人收執，另 1 份由承辦人員收執。
- 六、收件服務僅到府或醫療院所收件，登記仍需俟承辦人員依法審查並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七、承辦人員應於「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紀錄表」（如附件 3）記錄相關辦理情形。
- 八、到府或醫療院所收件案件登記完畢，如有應發還文件，得由民眾指定之代理人領回，或以郵寄到家方式寄還。

捌、預期效益

提供臺北市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便利申辦地政業務，以落實便民服務之理念，照顧弱勢族群，讓行動不便之民眾受到妥善服務。

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受理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收件字號 (本欄位由受理所填寫)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 項目	_____(請填下列代號) 1. 核對身分 2. 收件	
姓名		統一 編號		出生 日期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到府或醫 療院所服 務地址	服務地址：_____ (請填下列代號)：(同戶籍地者免填第 2 項) 1. 同戶籍地址 2.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預約到府或醫療院所日期與時段 (請填寫非國定假日之時段)			最佳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次佳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等 棟					
代理人姓名/ 轉介單位及 承辦人姓名		與當事 人關係		聯絡 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符合 情形	符合：_____ (請填下列代號) 情形： 1. 年滿 65 歲。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3. 持醫院開立之「醫療證明」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核定函」 確為行動不便者。					
備 註	1. 本項服務僅適用於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之 當事人本人 相關案件，並有 意思表示能力且不動產標的為臺北市轄區。 2. 本服務表得以臨櫃、郵寄、傳真或線上提出服務需求。 3. 受理所承辦人員收到本服務表後，將儘速與當事人、代理人或轉介 單位承辦人聯繫，確認相關細節，以利本項服務順利完成。 4. 到府或醫療院所收件服務僅收取登記案件，登記仍需俟承辦人員依 法審查並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規定程序辦理。					

臺北市____地政事務所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

收取證件及費用收執聯

一、茲收受臺端檢附之下列文件：

	登記申請書		郵資新台幣_____元
	登記清冊		書狀費新台幣_____元
	身分證影本 份		
	土地所有權狀 張		
	建物所有權狀 張		
	他項權利證明書 張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張		

二、應發還文件（權利書狀、規費收據、剩餘郵資），
同意：

由代理人領回 以郵寄到家方式寄還

當事人姓名： (簽章)

代理人/轉介單位及承辦人姓名： (簽章)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課 承辦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紀錄表

編號	受理方式	受理項目	登記案件 收件日期及 案號	當事人 姓名	代理人/ 轉介單位及承 辦人姓名	到府或醫 療院所服 務日期	領件 方式	結案 日期	承辦 人員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到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到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到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到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領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 實施作業流程圖

